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受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源昌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	盧奕昌先生的胞兄、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盧奕昌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負責必高工程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盧源昌先生的胞弟、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陳惠英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董事會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顧問	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梁威達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勞敏慈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周懷蓉女士	3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譚慧思女士的配偶和張淑貞女士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宜，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彼為協力建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的聯合創辦人。

盧源昌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有逾3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土木工程部門經理並展現其技術工程及商業管理的卓越知識。彼亦於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及海洋環境建築項目方面擁有工作經驗。此外，盧源昌先生擔任若干香港建築糾紛仲裁的工程專家證人。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授予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盧源昌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職務。

盧奕昌先生，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張淑貞女士的配偶和譚慧思女士及陳惠英女士的小叔及大伯。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負責必高工程的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彼於一九九五年協助建立必高工程。

盧奕昌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當時集裝箱碼頭營運組)鹽田工程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彼先後擔任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碼頭營運／工程／營銷及營運部總工程師、項目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彼獲北京京廣中心新世界酒店(Jing Guang New World Hotel, Beijing)委聘為總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彼由港島香格里拉酒店(Island Shangri-La Hotel)委聘為總工程師及協助酒店管理團隊籌備工程部門。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期間，彼獲上海日航龍柏飯店(Hotel Nikko Longbai Shanghai)委聘為工程部門經理並高度負責酒店設施建設，如機械及電力系統。此外，盧奕昌先生已研發有關生物質燃氣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授予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於過往三年，盧奕昌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50歲，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他是盧源昌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績記錄期間陳惠英女士於向本集團提供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的誼高顧問有限公司(以C&L Accounting Services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三年，陳惠英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香港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九九四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分別獲認可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勞敏慈教授，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是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及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提名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技術及環境科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接納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時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勞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懷蓉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現時是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高級管理層

趙國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估算、採購、健康及安全以及質量保證)。彼領導本集團的投標部門，及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事宜和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管理事宜。

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珠海書院(現稱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質量管理專業發展文憑，並接受培訓以擔任負責執行及監管本集團質量保證系統的主任審核員。彼於土木工程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

林鎮濱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擔任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營運及服務)。彼負責本集團建設及服務業務的營運事宜。

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溫浩然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從事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庫務及本集團財務的投資者關係的各個方面。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被提拔為高級會計師。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泛海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擔任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受僱於得年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高級經理。

林達成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於同年進一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土木及海事工程項目的場地運作及管理。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在職學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任職並被提拔為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作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工程師於墨西哥工作。彼亦於海港工程及填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經理**溫浩然先生**是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梁威達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勞，並就此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是盧源昌先生及本集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周懷蓉女士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本集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盧源昌先生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令我們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泛參與基準將使我們可向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給予董事的薪酬及補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住房補助、其他補助、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人士是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名為董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四名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人士酬金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擬進行的一項交易可能須予通告或屬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當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1. 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2. 列席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
3. 對於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等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4. 評估所有新加入董事會的受委任人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義務性質的瞭解，及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向本集團董事提供必要補救措施的建議。

任期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及止於本公司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

本公司義務

本公司應完全遵守及履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責任及適用於本公司且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

於任期內，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的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及(如必要)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終止

只要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的水準或倘若對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異議且不能於30天內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合規顧問的任職。

合規顧問有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隨時提前至少一(1)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合規顧問的委任，且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